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在任何司法管轄區皆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會德豐或會德豐地產的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並非作出任何投票或批准的游說。



會德豐

始創於一八五七年

會德豐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



會德豐地產

會德豐地產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9

聯合公告

- (1) 會德豐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第 166 條)
建議以協議安排方式
按每股協議安排股份港幣 13.00 元的註銷價
將會德豐地產有限公司私有化
- (2) 協議安排的生效日期
- (3) 撤回會德豐地產有限公司股份的上市地位
- (4) 根據該建議寄發付款支票

及

- (5) 會德豐有限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會德豐有限公司的財務顧問

HSBC  **滙豐**

會德豐地產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



新百利有限公司

高等法院已於二〇一〇年七月二十一日（星期三）批准協議安排及確認協議安排涉及的會德豐地產股本的削減。

根據公司條例第 166 條頒發的法院命令之文本連同獲高等法院批准的紀錄，已於二〇一〇年七月二十一日（星期三）送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而根據公司條例第 61 條，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已於二〇一〇年七月二十二日（星期四）發出登記證書以證明法院命令及上述紀錄已作登記。因此，載於協議安排文件的該建議的全部條件皆已達成，而協議安排則已於二〇一〇年七月二十二日（星期四）生效。

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已於二〇一〇年七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予以撤回。

註銷價的現金支票預期將於二〇一〇年七月三十日（星期五）或之前寄發予協議安排股東。

根據上市規則，實行該建議對會德豐而言構成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緒言

茲引述會德豐與會德豐地產就該建議及日期為二〇一〇年五月十九日的協議安排而於二〇一〇年五月十九日、二〇一〇年六月二十四日及二〇一〇年七月二十一日聯合刊發的公告。除另有訂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協議安排文件所用者具相同涵義。本公告中凡提及的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協議安排的生效日期

高等法院已於二〇一〇年七月二十一日（星期三）批准協議安排及確認協議安排涉及的會德豐地產股本的削減。

根據公司條例第 166 條頒發的法院命令之文本連同獲高等法院批准的紀錄，已於二〇一〇年七月二十一日（星期三）送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而根據公司條例第 61 條，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已於二〇一〇年七月二十二日（星期四）發出登記證書以證明法院命令及上述紀錄已作登記。因此，載於協議安排文件的該建議的全部條件皆已達成，而協議安排則已於二〇一〇年七月二十二日（星期四）生效。

撤回股份的上市地位

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已於二〇一〇年七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予以撤回。

根據該建議寄發付款支票

註銷價的現金支票預期將於二〇一〇年七月三十日（星期五）或之前寄發予協議安排股東。

會德豐的須予披露交易

協議安排如上所述生效後，就會德豐而言，涉及該建議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逾 5%，但全部該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 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實行該建議對會德豐而言構成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就會德豐董事在對協議安排股東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有關對手方為獨立於會德豐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承董事會命
會德豐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永生

承董事會命
會德豐地產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永生

香港 二〇一〇年七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會德豐董事會的成員為吳光正先生、吳天海先生和徐耀祥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歐肇基先生、張培明先生和丁午壽先生。

會德豐的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與會德豐地產集團有關者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盡可能知悉，於本公告中所發表的意見（由會德豐地產集團所發表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達致，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它事實，致使本公告中任何陳述（與會德豐地產集團有關者除外）有所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會德豐地產董事會的成員為吳光正先生、周明權博士、吳梓源先生、徐耀祥先生和黃光耀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菱輝先生、陸觀豪先生和余灼強先生。

會德豐地產的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與會德豐集團有關者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盡可能知悉，於本公告中所發表的意見（由會德豐集團所發表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達致，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它事實，致使本公告中任何陳述（與會德豐集團有關者除外）有所誤導。